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 依法严惩犯罪分子

上月30日上午，省法院、西安市、咸阳市、宝鸡市中级法院统一行动，集中宣判、执行了一批毒品犯罪分子，其中已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复核后生效的6案19犯，包括立即执行死刑的7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4犯、无期徒刑的3犯、有期徒刑的5犯；由省法院终审判决的1案38犯，包括判处死刑的6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6犯、无期徒刑的6犯、有期徒刑的20犯。

当前我省禁毒斗争仍面临着严峻的形势，毒品犯罪活动仍呈蔓延趋势，仅从省法院1997年审理的41件案件看，比上一年新增21件，上升105%。这些毒品犯罪案件除了发案地相对集中（主要是西安、咸阳、宝鸡）、重大案件上升、贩毒数量越来越大、毒品纯度越来越高、“两劳”人员犯罪多等特点外，还可以看出，由于我省吸毒人员增多，在西安等地形成了巨大的毒品消费市场，省外不法分子为牟取巨额利润，纷纷瞄准陕西，与省内犯罪分子相互勾结进行毒品犯罪活动，致使大量的、高纯度的毒品大量向我省流入，西有甘肃、新疆，东有河南、安徽，西南有云南、四川，使我省面临着毒品“多头入侵”的态势。

从几起重大案件可以看出，贩卖毒品活动已向多级销售网络发展，往往是在西安市内犯罪分子从携带大量毒品的外省籍犯罪人员手中一次性购得后，再分解、加价卖给其他毒贩，其他毒贩再依次分解、加价贩卖牟利，最后竟成为1克、半克一包的贩卖，到吸毒者手中已由每克100多元升至四、五百元或更高，从而进一步诱发吸毒者的盗窃、抢劫、卖淫等违法犯罪活动，给社会安定、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带来巨大危害。

原西铁分局客运段乘务员张世峰、王顺安利用其当班值乘的便利条件，于1993年12月24日、1994年元月12日两次从云南昆明购得鸦片750克、海洛因350克，回西安进行贩卖牟利，破案后查获海洛因250克。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贩卖毒品罪判处张世峰、王顺安死刑，二犯上诉后，省法院终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报经最高法院复核，已核准二犯死刑。河南省平舆县农民邢留记、闫新荣（女）、邢建设与西安市无业人员李延林相互勾结，1996年4月至6月，先后三次从河南来西安贩卖毒品海洛因721克、鸦片20克。西安中院一审以贩卖毒品罪分别判处邢留记死刑、闫新荣死刑缓期二年执行、邢建设无期徒刑、李延林有期徒刑15年。被告人上诉后省法院依法驳回，维持原判，报经最高法院复核后，已核准邢留记死刑。

省法院的有关领导表示，要以对国家、民族高度负责的态度，运用审判职能，进一步加大对毒品犯罪的打击力度，继续贯彻执行依法从重、从重打击的方针，对铤而走险、继续作恶的毒贩，该处死的坚决判处死刑、该没收财产的坚决没收财产。

本报记者 田勇刚

当心

“洋货”里的

虽然其外形相似，但细看便可以发现其显像管是球面而不是柱面。打开后盖，发现所有零件都是“三星”产品，显然是一批假冒伪劣产品。原装原来是组装货——即

据有关部门反映，近几年来，各地的农贸市场和商场时常发现有假币流通。假币流通不仅给单位和个人造成经济损失，而且严重干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假币问题已成为社会普遍反映的热点问题。有的出纳员由于误收假币，不得不个人赔偿经济损失，以致不安心出纳工作；有的营业人员怕误收假币而拒收大额票面的人民币；还有的机关、学校、企业为防假

甚至超标高达几十倍到几百倍。福建对某批进口空调进行开箱检查，发现不能制冷的3台，通电时发出机械声及内部生锈的1台，总故障率达41.6%。一些不法之商，正是千方百计地逃过进

时下，到底有多少进口商品在中国市场登台亮相，恐怕没有人能够说清楚，从琳琅满目的各种家用电器、小汽车到令人眼花缭乱的服装、化妆品、各色食品、饮料等等，那优美的质量，考究的做工，让中国消费者大开眼界，同时也使不少人产生“崇洋”心理。于是，有些不法商人便利用这种心理，在“洋货”中设下了种种陷阱。

冒充“洋货”骗国人——有些不法商人为牟取利益，假冒国外名牌，欺骗消费者。广西在一次检查中查扣了3500多件、价值80多万元的进口服装及皮革制品，发现冠以“鳄鱼”、“金利来”、“苹果”、“花花公子”等世界名牌的茄克衫、衬衣、牛仔裤、T恤、皮衣、皮包、皮鞋等，全部都是假货。广东查获的一批假冒的SONY彩电，实际是韩国产的“三星”牌彩电伪造的。制造者在“三星”25寸彩电前装一块柱面玻璃，假冒SONY6226彩电，

进口商品之所以发生这些

问题，主要原因在于有些“洋货”，特别是那些进口名牌商品，在国内市场十分抢手，经销商为了谋取高额利润，坑害我国的消费者。“洋文”骗你没商量——随着“洋货”消费热的升温，一些国内外生产厂家，便将只标有“洋文”名称、标识及使用说明的的商品，投放到中国市场，如果使中国人看不懂，那才是地地道道的“进口原装货”。其实，在这些商品中，有许多都不是进口的，而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有的本身就是中国出口外加一个“洋文”包装。只是厂家故弄玄虚，借此抬高其商品身价、蒙骗消费者罢了。

进口商品之所以发生这些

问题，主要原因在于有些“洋货”，特别是那些进口名牌商品，在国内市场十分抢手，经销商为了谋取高额利润，坑害我国的消费者。“洋文”骗你没商量——随着“洋货”消费热的升温，一些国内外生产厂家，便将只标有“洋文”名称、标识及使用说明的的商品，投放到中国市场，如果使中国人看不懂，那才是地地道道的“进口原装货”。其实，在这些商品中，有许多都不是进口的，而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有的本身就是中国出口外加一个“洋文”包装。只是厂家故弄玄虚，借此抬高其商品身价、蒙骗消费者罢了。